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 陳藝文

電話:03-5216121#344

電子信箱: 010167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02760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027602A00\_ATTCH1.pdf、002760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公布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,有關各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,申請防疫照顧假補充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本(109)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9286號 函及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 辦理(檢附函文電子檔各1份)。
- 二、查教育部本年2月5日函略以,各機關(構)學校教職員 (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)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,如有 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,得依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 假。本案依前揭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6日函規定,申請對 象及期間補充說明如下:
  - (一)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者,係指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 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  - (二)除照顧12歲以下學童,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





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,亦得申請。

(三)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,考量防疫需求,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,或教職員自主替幼兒請假,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人事處電2020/02/11文交 09:5%:18章

